石林县民族宗教局关于开展2022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根据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工作要求，县民族宗教局决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联合抽查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在石林县辖区内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主体为抽查对象，抽取对象比例为40%。

**三、执法人员的抽取**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实际需要从联合抽查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

**四、抽查依据**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五、联合抽查部门**

县民族宗教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名单抽取及派发**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分派到联合抽查部门，由联合抽查部门完成抽查对象名单确认，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七、职责分工**

成立由县民族宗教局牵头石林县清真食品经营主体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县民族宗教局分管此项工作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

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县民族宗教局：负责组织、沟通、协调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依法对抽查对象对应的《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登记事项检查”和“生产经营监督检查”2个大类，包括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年检情况检查、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经营主体的检查、产经营合规性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抽查对象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八、工作内容**

（一）抽查人员

对全县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的执法人员。

（二）检查方式

1. 检查实行联合检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一次性完成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

2. 检查组人员全部参加现场检查，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检查事项清单实施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完成后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3. 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检查事项的，可由所属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

（三）抽查结果的处理和公示

抽查结果分为正常、发现问题待处理和拒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三种情形。检查人员在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有违反本部门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发现违反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检查人员自完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筹划，精心组织，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联合抽查工作组做好联合抽查工作。

（三）统一监管服务。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增强检查的集约性、简便性、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抓好宣传。联合抽查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23日